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9號

原告 AC000-B113115（戊女）

被告 蔡侑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14號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業經被告於114年4月10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好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